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安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向东召集和主持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79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71.4637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49.00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的《奇安信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1-03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（以下合称“投资者”）之间的沟通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促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的良性关系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制定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7日